

证券代码：833385

证券简称：康普盾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为未经审议的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2016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未经审议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 112,350,740.68 元，主要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吴波、崔利俊、肖剑波	关联担保	5,000,000.00
吴波、崔利俊、肖剑波	关联担保	2,000,000.00
方云霞	关联担保	5,000,000.00
吴波、郑芳、肖剑波、崔利俊	关联担保	5,000,000.00
吴波、郑芳	关联担保	1,500,000.00
吴波、崔利俊、肖剑波	关联担保	4,000,000.00
吴波、崔利俊、肖剑波、姚大鹏、深圳市浩宇新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10,000,000.00
吴波、崔利俊、肖剑波	关联担保	8,000,000.00
吴波、郑芳	关联担保	5,000,000.00
吴波、崔利俊、肖剑波	关联担保	3,000,000.00
吴波	关联担保	3,000,000.00
吴波、崔利俊、肖剑波、郑芳	关联担保	10,000,000.00
吴波、崔利俊、肖剑波、王芳	关联担保	15,000,000.00
吴波、崔利俊、肖剑波	关联担保	10,000,000.00

吴波、肖剑波、崔利俊	关联担保	20,000,000.00
吴波、崔利俊、肖剑波、郑芳、王芳、深圳市众想丰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担保	5,000,000.00
崔利俊	拆借款	502,695.00
韩丽梅	拆借款	100,000.00
肖剑波	拆借款	4,045.68
易新雄	拆借款	244,000.00
总计	-	112,350,740.68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吴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因此上述有关吴波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郑芳为吴波的妻子，因此上述有关郑芳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方云霞为郑芳的母亲，因此上述有关方云霞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崔利俊为公司股东、董事，因此上述有关崔利俊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肖剑波为公司股东、董事，因此上述有关肖剑波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易新雄为公司股东、董事，因此上述有关易新雄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王芳为肖剑波的妻子，因此上述有关王芳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姚大鹏为公司董事，因此上述有关姚大鹏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韩丽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因此上述有关韩丽梅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深圳市众想丰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因此上述有关深圳市众想丰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深圳市浩宇新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述有关深圳市浩宇新华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吴波、崔利俊、肖剑波、姚大鹏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次董事会参加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吴波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2038号 城市花园茉莉苑F座	--	--
郑芳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2038号 城市花园茉莉苑F座	--	--
方云霞	河南省荥阳县贾峪镇庙上 026号	--	--
崔利俊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佳嘉豪 苑A区A座406	--	--
肖剑波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门街179	--	--

	号		
易新雄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航沙河工业区南 101	--	--
王芳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	--
姚大鹏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288 号前海花园 40 栋 3C	--	--
韩丽梅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0 号	--	--
深圳市浩宇新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香年广场 A 座 10 层 1001B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崔利俊
深圳市众想丰华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路香年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房 18-19 室	有限合伙	吴波 (执行事务 合伙人)

(二)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股东的亲属、董事等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担保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5 月，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500 万的融资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融资额度有效期限为 1 年。公司股东吴波、崔利俊、肖剑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具体保证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深圳南北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服务，公司股东吴波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责任，保证期间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还清全部款项为止（具体保证期限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2015 年 6 月，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向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00 万的综合授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期限期限为 1 年。公司股东吴波、崔利俊、肖剑波承担连带保证

责任，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具体保证期限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2015 年 7 月，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500 万的综合授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股东吴波岳母方云霞以本人持有房产光纤小区 712,714 座抵押担保，担保义务自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公司清偿贷款主合同项下所欠全部本息及其它应付款项为止（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2015 年 8 月，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向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500 万的综合授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股东吴波配偶郑芳用本人持有碧桂园房产抵押给杭州银行深圳分行，公司股东吴波、其配偶郑芳、崔利俊、肖剑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

2015 年 8 月，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150 万的借款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股东吴波、吴波配偶郑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期满”（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2015 年 7 月，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400 万的综合授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股东吴波、崔利俊、肖剑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2015 年 10 月，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1000 万的综合授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股东崔利俊承担房产抵押担保责任，抵押物为御峰园一期 A 区 A2 栋复式 5B，公司董事姚大鹏承担房产抵押担保责任，抵押物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288 号前海花园 40 栋 3C。公司股东吴波、崔利俊、肖剑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浩宇新华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担保。就每笔主债权而言，抵押权人在其诉讼期间内行使抵押权（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2016 年 1 月，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800 万的综合授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股东吴波、崔利俊、肖剑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2016 年 1 月，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委托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 500 万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 3 个月。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服务，公司股东吴波、其配偶郑芳承担保证反担保的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2016 年 1 月，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300 万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 1 年。瀚华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服务，公司股东吴波、崔利俊、肖剑波承担保证反担保的责任，反担

保保证期间为 2 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算（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2016 年 1 月，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向深圳前海浩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00 万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2 个月。公司股东吴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范围为借款本息等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2016 年 2 月，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1000 万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股东吴波、崔利俊、肖剑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服务，公司股东吴波、其配偶郑芳承担保证反担保的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2016 年 4 月，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委托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 1500 万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于北京银行放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 2 个月。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服务，公司股东吴波、崔利俊、肖剑波、肖剑波配偶王芳承担保证反担保的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2016 年 4 月，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000 万的综合授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股东吴波、崔利俊、肖剑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2016年6月，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2000万的综合授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股东吴波、崔利俊、肖剑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2016年7月，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500万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股东吴波、崔利俊、肖剑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深圳南北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公司股东吴波、其配偶郑芳、崔利俊、肖剑波、其配偶王芳承担保证反担保的责任，关联企业深圳市众想丰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担保证反担保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还清全部款项时止（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另外，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在2016年向股东崔利俊拆借不超过502,695.00元的备用金，向股东易新雄拆借不超过244,000.00元的备用金，向董事会秘书韩丽梅拆借不超过100,000.00元的备用金，向股东肖剑波拆借不超过4,045.68元的备用金，作为上述人员的经营活动备用金，拆借期限为1年。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以上各关联方的担保行为、拆借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均出于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以上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
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
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